



職員專用

表格收悉日期：\_\_\_\_\_  
開檔日期：\_\_\_\_\_  
個案編號：\_\_\_\_\_  
專責同工：\_\_\_\_\_

## 喪親者支援服務 服務申請表格

### 1. 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 / 女 \*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居住地址：\_\_\_\_\_

#### 其他個人資料

居住狀況： 獨居  與配偶同住  與子女同住  其他(請註明：\_\_\_\_\_)

經濟狀況： 綜援個案  非綜援個案

與逝世者關係： 夫婦  子女  其他親屬：\_\_\_\_\_  朋友

### 2. 其他親屬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 / 女 \*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與逝世者關係： 夫婦  子女  其他親屬：\_\_\_\_\_  朋友

### 3. 逝世者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 / 女 \*

逝世日期：\_\_\_\_\_ 遺體存放處：\_\_\_\_\_

經濟狀況： 綜援個案  非綜援個案 綜援檔案編號(如適用)：\_\_\_\_\_

保障部負責職員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綜援有效期至：\_\_\_\_\_

### 4. 「喪親者支援服務」服務項目申請

- 1)  申領死亡證
- 2)  申請火化服務 / 購買本港墓地
- 3)  接洽殯儀館，商討後事安排
- 4)  到醫院 / 殮房認領遺體
- 5)  殯儀館守夜當日領取禮堂等事宜
- 6)  陪同大殮出殯及上山火化遺體
- 7)  領取先人骨灰

聲明： 本人明白外勤支援服務，需選用東華三院轄下的殯儀館辦理身後事。

本人已簽署及同意附件：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  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的規定，實施有關收集、使用、保障和查閱資料的政策及措施。

1. 收集資料的用途

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（本院）定當循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服務申請人個人資料；而收集資料的目的，是處理服務申請人向本中心提出各項服務的申請，包括用作日後服務提供、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、進行研究及調查，以及履行法定職責。向本中心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但本中心要求服務申請人提供的資料，是本中心向服務申請人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所必須的。如服務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可能無法處理服務申請人的申請或向服務申請人提供服務。

2. 個人資料保障

本中心對服務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定必絕對保密。除非預先獲得服務申請人的同意，否則有關資料（包括公開及轉移的資料）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，或是條例所容許的目的上。本中心定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安排，以確保所持有的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、處理、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。服務申請人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。將不會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(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)所需的時間。

3. 使用及接受資料披露人士類別

服務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本中心在工作上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。除此之外，本中心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：

- (a) 其他涉及評估服務申請人的申請或服務提供，或向服務申請人提供服務的有關方面，例如政府部門、非政府機構、學校、醫院及公用事業公司；或
- (b) 服務申請人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／機構；或
- (c)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／機構。

在上述情況下，該等人士亦只可將服務申請人資料用於指定目的上，即必須與服務申請人申請或接受服務有關連。此外，服務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亦有可能在社會福利署、核數師及相關政府監察機構檢查評核本中心之財政狀況及表現時，被核對查閱。

4.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

除了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內，服務申請人有權就本中心備存有關的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，但並不包括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。服務申請人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所需費用(如適用)後，取得服務申請人要求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提出，本院會於收到服務申請人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表後40天內回覆。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在下述情況下本中心有可能拒絕接受改正資料的要求：

- (a) 要求不是以書面提出；
- (b) 本中心有理由相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；
- (c) 本中心不獲提供充分資訊，以確定本中心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；
- (d) 本中心有理由不信納該項要求所提出的改正是準確的；或
- (e) 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使用，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中心依從該項要求，則本中心會通知服務申請人關於該資料使用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。

5. 查詢、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

請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。如服務申請人對所提交的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，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，請聯絡東華三院圓滿人生服務(地址：九龍觀塘翠屏道17號觀塘社區中心3樓319-321室)，電話：26577899。

本中心保留隨時按本中心的需要及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對本聲明作出修訂的權利。然而，倘本中心需要更改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時，會必先獲得服務申請人的訂明同意。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